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400,962</b>	434,087
銷售成本		<b>(328,546)</b>	(358,453)
毛利		<b>72,416</b>	75,634
其他經營收入	4	<b>2,099</b>	1,5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790)</b>	(3,131)
行政管理費用		<b>(53,415)</b>	(48,727)
財務費用	5	<b>(7,591)</b>	(9,328)
除稅前溢利		<b>8,719</b>	16,001
所得稅開支	6	<b>(424)</b>	(2,348)
年度溢利	7	<b>8,295</b>	13,65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8,295</b>	13,661
非控股權益		—	(8)
		<u>8,295</u>	<u>13,653</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80港仙</u>	<u>2.97港仙</u>
攤薄		<u>1.79港仙</u>	<u>2.97港仙</u>
年度溢利		<b>8,295</b>	13,65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47</b>	2,04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b>90</b>	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37</u>	<u>2,13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8,432</b></u>	<u>15,786</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432</b>	15,794
非控股權益		—	(8)
		<u><b>8,432</b></u>	<u>15,78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908	205,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929	10,297
商譽		14,820	14,820
會所債券		2,897	3,39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0	8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27	1,643
		<u>234,451</u>	<u>236,3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219	173,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1,935	52,0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8	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76	26,241
		<u>229,198</u>	<u>251,927</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u>-</u>	<u>7,776</u>
		<u>229,198</u>	<u>259,7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5,224	65,93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應付董事款項		7,589	10,142
應付稅項		248	2,518
銀行借貸		104,033	108,704
融資租約承擔		368	712
		<u>147,924</u>	<u>188,474</u>
流動資產淨值		<u>81,274</u>	<u>71,2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5,725</u>	<u>307,530</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368
遞延稅項負債	<u>2,440</u>	<u>2,309</u>
	<u>2,440</u>	<u>2,677</u>
資產淨值	<u><u>313,285</u></u>	<u><u>304,85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005	46,005
儲備	<u>264,879</u>	<u>256,4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0,884</u>	302,452
非控股權益	<u>2,401</u>	<u>2,401</u>
權益總額	<u><u>313,285</u></u>	<u><u>304,853</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該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於本財政年度，而比較期間則繼續沿用香港公司條例之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此乃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該條例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段內。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如下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354,701	408,459	46,261	25,628	-	-	400,962	434,087
分部間銷售	-	-	7,155	12,128	(7,155)	(12,128)	-	-
其他經營收入	1,684	1,107	495	313	(227)	-	1,952	1,420
總額	<u>356,385</u>	<u>409,566</u>	<u>53,911</u>	<u>38,069</u>	<u>(7,382)</u>	<u>(12,128)</u>	<u>402,914</u>	<u>435,507</u>
分部業績	<u>20,622</u>	<u>31,147</u>	<u>2,084</u>	<u>771</u>			22,706	31,918
利息收入							64	133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 資產之收益							83	-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500)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43)	(6,722)
財務費用							(7,591)	(9,328)
除稅前溢利							<u>8,719</u>	<u>16,001</u>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惟利息收入、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417,863</u>	<u>437,721</u>	<u>25,726</u>	<u>19,948</u>	<u>443,589</u>	<u>457,669</u>
未分配企業資產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7,776
— 會所債券					2,897	3,3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76	26,241
— 其他					487	921
資產總額					<u>463,649</u>	<u>496,004</u>
分部負債	<u>19,454</u>	<u>50,676</u>	<u>15,634</u>	<u>15,023</u>	<u>35,088</u>	<u>65,699</u>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股東款項					462	462
— 應付稅項					248	2,518
— 銀行借貸					104,033	108,704
— 融資租約承擔					368	1,080
— 遞延稅項負債					2,440	2,309
— 應付董事款項					7,589	10,142
— 其他					136	237
負債總額					<u>150,364</u>	<u>191,15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應付董事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日本及其他。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北美	212,019	290,996
日本	94,779	58,498
亞洲(不包括日本)	39,135	38,646
歐洲	36,854	31,032
其他	18,175	14,915
	<u>400,962</u>	<u>434,087</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20,540	221,378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13,641	14,078
其他	-	1
	<u>234,181</u>	<u>235,457</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516	14,333	559	218	15,075	14,5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8	368	-	-	368	368
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中 撤銷壞賬	-	1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90	13,512	2,148	2,438	14,838	15,950
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581)	514	-	-	(581)	514
視作提前償還直屬控股公司 貸款之虧損	-	501	-	-	-	501
撤銷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預付款項之虧損	-	332	-	-	-	332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0	130	4	3	-	-	64	133
財務費用	7,357	9,058	234	270	-	-	7,591	9,328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	-	-	500	-	500	-
所得稅開支	424	2,348	-	-	-	-	424	2,348

###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	125,163	187,925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	119,461	103,289
客戶丙	高爾夫球設備	70,911	85,708

###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354,701	408,459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46,261	25,628
	<u>400,962</u>	<u>434,087</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64	133
出售廢料	118	204
樣本收入	175	216
模具收入	315	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1	—
出售分類分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	83	—
雜項收入	763	578
	<u>2,099</u>	<u>1,553</u>
收入總額	<u>403,061</u>	<u>435,640</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保理費用	2,788	2,632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40	42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5,378	6,415
— 直屬控股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估計利息	—	55
— 董事墊款	337	410
— 融資租約承擔	33	63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8,576	9,617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985)	(289)
	<hr/>	<hr/>
	<b>7,591</b>	<b>9,328</b>
	<hr/> <hr/>	<hr/> <hr/>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借貸總庫，並按6.00%（二零一三年：6.00%）的年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	160	—
中國企業所得稅收入(「企業所得稅」)		
— 當期	—	1,500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43	848
	<hr/>	<hr/>
	203	2,348
遞延稅項		
— 當期	221	—
	<hr/>	<hr/>
	<b>424</b>	<b>2,348</b>
	<hr/> <hr/>	<hr/> <hr/>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應課稅溢利悉數為結轉稅項虧損所吸收。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付企業所得稅，或由於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iii)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根據法令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Sino Golf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獲豁免繳付澳門補充稅，原因為該公司符合法令規定的相關條件。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 7. 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05,861	101,0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55	5,405
員工成本總額	<u>115,416</u>	<u>107,164</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8	368
核數師酬金	1,230	1,185
就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撇銷之壞賬	-	1
已售存貨之成本	328,546	358,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38	15,950
匯兌虧損(淨額)	159	2,167
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14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虧損	-	332
視作提前償還直屬控股公司貸款之虧損	-	501
會所債券減值	500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758	4,120
研發成本	<u>1,106</u>	<u>2,199</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295</u>	<u>13,661</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050</u>	<u>460,050</u>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3,878</u>	<u>39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3,928</u>	<u>460,446</u>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377	31,222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	(2)
	<u>16,375</u>	<u>31,220</u>
預付款項	626	1,05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934	19,797
	<u>25,560</u>	<u>20,851</u>
	<u>41,935</u>	<u>52,071</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供應商墊款14,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69,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 i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ii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996	23,676
31至90日	5,369	7,543
91至180日	10	1
	<u>16,375</u>	<u>31,220</u>
於年終	<u>16,375</u>	<u>31,220</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820	41,580
已收客戶訂金	1,065	37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2,339	23,981
	<u>35,224</u>	<u>65,936</u>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056	34,664
91至180日	9,885	5,995
181至365日	1,352	564
超過365日	527	357
	<u>31,820</u>	<u>41,58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1,962</u>	<u>3,846</u>

##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租賃土地及樓宇	54	2,014
廠房及機器	4,924	4,657
向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18,655	25,431
	<u>23,633</u>	<u>32,102</u>



## 業務回顧

### 概覽

繼二零一三年業務形勢好轉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持續呈現強勁銷售勢頭，儘管高爾夫球行業依舊面臨重重挑戰，包括本集團出口產品的高爾夫球市場天氣不佳，及業內存貨堆積。然而，下半年時若干客戶開始削減訂單量以減少貨運，令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量下跌，從而削弱銷售勢頭。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反而錄得顯著增長，部份彌補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銷售量下跌之影響。整體而言，因高爾夫球設備分部表現低迷，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收入有所下跌。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7.6%至400,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087,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為72,4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634,000港元)。平均毛利率上升至18.1%(二零一三年：17.4%)，主要由於採取業務重組及縮減成本措施所致。本集團堅持加強其業務重組及縮減成本計劃，以減緩近年來成本高漲所產生的影響。憑藉堅實之客戶基礎及已提升之產能，本集團穩踞其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地位，並背負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滿足其各項需求的使命。為達成該目標，本集團一貫優先注重產品創新及實現客戶需求，以期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業界知名度。本集團矢志實現長遠發展，並將竭誠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及其他一線高爾夫球品牌發展及開拓業務。在高效的管理團隊帶動下，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及強化其業務，以在充滿活力和動盪的經濟環境中保持集團實力及競爭力。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之銷售額減少13.2%至354,7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8,459,000港元)。經沖銷分部間銷售額7,1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28,000港元)後，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激增80.5%至46,2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28,000港元)，部份抵銷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下跌。本集團分別錄得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應佔分部溢利20,6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47,000港元)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應佔分部溢利2,0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1,000港元)。

##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儘管下半年客戶訂單量有所減少，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88.5% (二零一三年：94.1%)。於二零一四年，高爾夫球設備總銷售額減少13.2%至354,701,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08,459,000港元。

本年度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332,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3,450,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21,8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9,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益93.8% (二零一三年：91.4%)及6.2% (二零一三年：8.6%)。年內高爾夫球棒銷售額下跌10.9%而組件銷售額則下跌三分之一以上，主要由於高爾夫球頭銷售額減少所致。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6.9%(二零一三年：86.0%)及13.1%(二零一三年：14.0%)，整個年度內並無大幅波動。就組件銷售額而言，高爾夫球頭佔主導地位達78.1% (二零一三年：75.6%)，而球桿及其他配件則佔餘下21.9%(二零一三年：24.4%)。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減少至125,1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925,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35.3% (二零一三年：46.0%)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31.2% (二零一三年：43.3%)。由於該客戶在進行內部重組，以將其業務併入母公司，從而延後推出產品，對其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與本集團間的業務量造成不利影響。根據該客戶的新管理層採納的策略及安排，預期與該客戶間的業務量仍會受壓並可能進一步縮減。通過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年內售予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之銷售總額較去年同期維持相對平穩，並維持相約金額。面對不甚景氣的市況，五大分部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減少13.6%至342,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6,238,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96.5% (二零一三年：97.0%)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85.4% (二零一三年：91.3%)。為取得長期穩定發展，本集團實施其策略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以提高雙方利益及促進發展，並積極物色與其他知名高爾夫球品牌開展新業務的商機。鑑於市況不景氣，本集團預計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前景不甚明朗，仍會起伏不定。

為積極優化其製造業務並監控相關成本，本集團已在山東生產設施建造完成新生產車間，以提供額外產能，承接本集團廣東生產設施進一步遷入的生產量。此舉旨在於具有成本低廉有利營運環境的山東生產設施內有效地集中批量生產高爾夫球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縮減生產成本。近年來，能源以及華南地區勞工及社會福利開支上漲導致成本高企，削弱製造商的競爭優勢，並損害其盈利。目前，山東生產設施負責佔本集團高爾夫球棒(包括球桿及少量作為若干高爾夫球桿組組件之高爾夫球袋)產量的70%以上。本

集團採取的策略為繼續縮減廣東生產設施之產量，以應對近年來對華南地區製造業造成不利影響的成本高企及勞工市場不穩等情況。山東生產設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為本集團奠定堅實基礎，可在競爭激烈環境下領先其他競爭對手。自建成以來，山東生產設施與客戶建立牢固的業務往來關係，數年來產量攀升即為實證。因能抽調充足資源，配備熟練勞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山東生產設施已成功提升集團之行業地位，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在當下競爭激烈之環境中尋求優質供應之其他有信譽之高爾夫球品牌促成新業務。

去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有效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永和設施，方式為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將以拆分擁有永和設施之附屬公司的方式成立。該安排旨在令本集團得以完成變現在華南之餘下閒置產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交易正如期進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當地中國政府批准將上述擁有永和設施之附屬公司予以拆分。目標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註冊成立以接收永和設施，根據協議其全部股本權益將移交予買方。預期移交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事宜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屆時，本集團將根據其實際需求租用較小的廠房以維持及開展在中國廣東省之製造業務。

透過嚴格的信貸控制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達致維持優質貿易應收賬款組合的目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小幅減值約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港元）。本集團遵守之政策為將賒賬出貨之信貸期限於60日以下，並要求新客戶支付按金及現金方可出貨。此外，本集團繼續就其主要貿易應收賬款取得保險及／或保理安排，以對沖壞賬風險。本集團採取之策略為多元化發展及拓闊客戶群，以降低集中風險，及將對個別客戶之依賴達致合理平衡。管理層對整體之客戶表現表示滿意，並將時刻警惕任何重大異常或違規事件，以保障本集團利益。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製造業務之原材料價格及組件成本維持平穩，並在窄幅範圍內波動。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不斷提高材料品質，優化採購價格，以反映大批量採購優勢。另一方面，製造成本(包括勞工、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費用)因應相關法規規定持續上漲，令利潤率受壓，且部分抵銷透過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所節省之費用。

受銷量低迷影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20,6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8%。鑒於市況不景氣並計及目前訂單情況及客戶狀況，預計來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業務依舊低迷，前景不甚明朗且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依傾力加強營銷活動，以持續推動及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並對未來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前景保持審慎態度。

## 高爾夫球袋業務

年內，高爾夫球袋業務發展強勢回彈，扭轉去年頹勢。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銷量均取得增長，分部溢利有所增加。本集團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增長80.5%至46,2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28,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11.5%(二零一三年：5.9%)。在沖銷分部間銷售7,1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28,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增加41.5%至53,4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56,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已適當分類為構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在本年度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為35,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60,000港元)，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為10,8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68,000港元)，分別佔分部營業額之76.6%(二零一三年：71.2%)及23.4%(二零一三年：28.8%)。於該等年度內，產品組合比例並無重大波動。年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為14,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對於本年度排名第二的客戶之銷售額為4,606,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30.3%(二零一三年：18.0%)或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3.5%(二零一三年：1.1%)。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約1,835,000港元增加6.6倍，該客戶去年為第六大客戶。與該客戶間的業務量取得喜人增長，並具有巨大潛力。該客戶乃建基於美國之公司，專營高爾夫球袋營銷業務。另一方面，對第二大高爾夫球袋客戶(於二零一三



年為第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亦強勁回彈，較去年幾乎翻番。透過積極的營銷活動，對其他主要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亦顯著增長，新客戶亦對本年度收入增加有所助益。受惠於強勁的業績表現，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合共為36,3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32,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78.5% (二零一三年：62.9%)或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9.1%(二零一三年：3.7%)。

另從產品設計角度看，本年度分部營業額包括日本系列產品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所佔比例分別為25.2% (二零一三年：19.7%)及74.8% (二零一三年：80.3%)。年內，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強勁回彈，增加130.9%至11,6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42,000港元)，而非日本系列產品(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激增68.2%至34,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86,000港元)。日本系列產品之增長趨勢與對以日本為基地並專營高爾夫球袋業務之第二大高爾夫球袋客戶的銷售額激增相符一致。本集團奉行之策略為致力於把握每個商機持續發展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以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拓展客戶群。本集團將持續調配及投入必要資源予各項活動，以提高業務量，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率。

於年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原材料(包括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成本並無大幅波動，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維持去年相同水平。另一方面，製造成本(如勞動力、社保、樣品及運輸費用)有所上升，原因為銷量增加及額外法規規定。費用增加令成本增加，從而削弱利潤率，此影響因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由此節省成本得以緩解。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利潤空間更大的高端高爾夫球袋業務。

在所有類別產品銷售強勁的支持下，高爾夫球袋分部於本年度之業績顯著改善，分部溢利增加接近三倍至2,0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0.3%。根據主要分部客戶之工作進度及預測，預計高爾夫球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蓬勃發展。經計及現時訂單狀況及當前市況，儘管面臨經濟挑戰，本集團對高爾夫球袋業務來年之前景仍持積極態度，並預期山東生產設施之高爾夫球袋產量正逐步提高，可保證所需高爾夫球袋的供應，自給自足地履行高爾夫球桿組訂單，令本集團可從中國東莞市高爾夫球袋設施調撥更多產能，以承接其他高爾夫球袋客戶的新訂單，從而生產額外收益。

## 地區分部

年內，對日本市場的付運在金額價值及佔集團營業額比例方面均有顯著增加，其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主要由於大客戶以日本為目的地的高爾夫球桿組付運激增所致。年內，對北美洲(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的付運反而在金額價值下跌27.1%。然而，北美洲仍保持著最大地區分部的地位，在二零一四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2.9%(二零一三年：67.0%)。其他地區分部包括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23.6%、9.8%、9.2%及4.5%(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3.5%、8.9%、7.2%及3.4%)。

就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而言，二零一四年對北美洲(以美國為主)的付運較去年下跌14.1個百分點至52.9%，對日本市場的付運則較去年上升10.1個百分點至23.6%。受北美市場業績表現低迷影響，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之其他地理區域的付運於二零一四年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分別上升至9.8%、9.2%及4.5%(二零一三年：分別為8.9%、7.2%及3.4%)。

就付運金額而言，對北美市場的付運在二零一四年下跌27.1%至212,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996,000港元)，當中包括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比例分別為91.2%(二零一三年：98.1%)及8.8%(二零一三年：1.9%)。對日本市場的付運在二零一四年增加62.0%至94,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498,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日本為目的地的高爾夫球桿組銷售激增所致。透過積極的營銷活動，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之其他地理區域的付運在二零一四年合共增加11.3%至94,1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593,000港元)。

本集團秉承的目標為強化及密切與現有客戶間的合作以為雙方利益促進發展，並尋求每個良機與其他正在物色其他優質供應來源的信譽良好高爾夫球品牌建立業務關係，藉此維持集團在北美市場的雄踞地位。為進一步發展及有效開拓亞洲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中的商機，本集團致力在日本市場持續投入資源以發展高爾夫球袋及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為達致長遠穩定發展，本集團致力於不斷開拓其他地理區域的業務，範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特別是高爾夫球活動日益普及及價格日趨適宜的亞洲市場。

## 前景及風險因素

### 前景

在二零一三年業務形勢好轉之推動下，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持續發展，錄得強勁銷售。然而，下半年時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量下跌，從而削弱銷售勢頭，儘管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年內錄得顯著增長，部份彌補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銷售量下跌之影響。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收入稍有下跌。於二零一五年，鑒於與某大客戶間之業務往來狀況前景不甚明朗且充滿挑戰，預計來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業務依舊低迷；高爾夫球袋業務發展則表現合理，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均取得強勁業績表現。隨著市場需求減少且行情不穩，市場環境將更具挑戰，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會日益激烈。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密切與現有客戶間的合作，以為雙方利益促進業務發展及增強競爭力。鑒於當前市況及訂單狀況，本集團預期高爾夫球袋業務可維持穩健並取得合理表現。預計經濟環境及全球經濟仍將起伏不定，未來勢必給各業務分部帶來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為增強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之競爭力，本集團堅持加強其業務重組及成本控制措施，不繼調理業務營運，以提升效率及優化成本。本集團已在山東生產設施建造完成新生產車間，以承接廣東生產設施進一步遷入的生產量。此舉旨在盡量發揮華北地區成本低廉的有利營運環境及市場上勞工供應更為穩定的優勢，有利於緩解近年來華南地區成本高企及勞工供應問題造成的影響。

為確保長遠發展，本集團採取的策略為不懈物色商機與在競爭激烈環境下尋求優質供應來源之有信譽高爾夫球品牌開展業務，並加強與現有客戶間的業務往來，以促進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成功為高爾夫球分部招徠業績表現合理且具有發展潛力之新客戶。本集團一直與現有客戶密切合作，以拓展業務及提供良好服務，達致互贏局面。本集團將不斷物色及參與合理的多元化發展業務商機，以有效動用集團資源來創造收益。管理層亦將密切關注市場動勢，確保即時迅速回應，採取適宜舉措，堅決捍衛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業績未必對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具指標性作用，故謹此扼要提述若干足以影響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之因素，實屬理想之舉措。該等因素可導致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與往年之表現及／或財政狀況或管理層之預期或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 美國經濟及貨幣波動狀況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其大多數產品至美國，美國經濟之任何重大波動或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倘相關政府未能及時處理及解決因(i)中美貿易不平衡，及(ii)人民幣被低估而引致之潛在矛盾，則可能最終導致出現貿易障礙及／或採取保護主義做法。另一方面，倘人民幣持續升值，人民幣升值之趨勢長遠而言亦會影響中國出口商之競爭力。

### 利率變動

本集團以銀行信貸以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貸款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適用利率之變動無疑會影響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成本。雖然利率目前維持在歷史低位，但利率之任何上調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儘管本集團可選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所支付之利息，惟並不保證有關利率掉期總是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之支出節省。

### 依賴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營業額35.3%或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31.2%。五大客戶合共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87.9%。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業務多元化，以建立健全及均衡之客戶組合，該目標已取得合理進展。由於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任何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無可避免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材料成本及供應來源

由於材料成本構成本集團產品成本之主要成本部分，即使本集團可以調整銷售價格，並將上漲之成本在一定程度上轉嫁至客戶，但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或供應問題，均可能導致利潤率受損並下降。另一方面，由於客戶日益趨向要求本集團選用其指定之零件製造商及供應商，這可能限制及減弱本集團在甄選具競爭力之供應商方面之選擇及靈活性，日後或會削減及壓縮利潤率。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本集團亦或會因市況不時變動而面臨其他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是否存在或出現此等風險，並承諾於必要時迅速採取有效措施，藉以降低本集團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7.6%至400,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08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8,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61,000港元)。年內每股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80港仙(二零一三年：2.97港仙)及1.79港仙(二零一三年：2.97港仙)。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下跌13.2%至354,7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8,459,000港元)，而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增加80.5%至46,2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28,000港元)。在沖銷分部間銷售7,1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28,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增加41.5%至53,4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56,000港元)。

除銷售收益外，其他收入及主要經營開支於年內之變動情況概述及分析如下：

年內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1,553,000港元增加至2,099,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收益所致。

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之3,131,000港元增至4,790,000港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及樣品成本隨著高爾夫球袋業務量增大而增加所致。

年內行政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之48,727,000港元上升至53,415,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社會保險、退休福利費用、匯兌差額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年內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之9,328,000港元減少至7,591,000港元，主要由於定期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受銷售額下滑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下降，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61,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倚賴並將持續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以及(倘必要)控股股東同意授予之財務支援獲取資金，以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撥付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債務以及履行責任。本集團之策略為審慎管理財務風險，為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提供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41,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動用資金用以建造山東生產設施的新生產廠房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著銷量減少，貿易應收賬款減少至16,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20,000港元)，幾乎全部於年終後清償，從而為業務營運提供現金流。年內，位於中國、分類為待售資產且賬面值為7,776,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在根據協議完成轉讓後，已出售予當地中國政府。總代價為人民幣6,130,000元(約合7,859,000港元)，其中5,128,000港元已於往年收取，餘額2,73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收取。於交易完成後，收益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一貫採取之政策為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一位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墊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準點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組成)合共104,4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784,000港元)，其中104,4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41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位董事(控股股東)之墊款7,5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42,000港元)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介乎3厘至5厘(二零一三年：年利率4厘至6厘)計息。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中國之銀行之銀行貸款78,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756,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32,5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760,000港元)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87,725,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313,285,000港元)為28.0% (二零一三年：27.4%)。倘於計算比率時計入來自一位董事之墊款，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30.4%(二零一三年：30.7%)。

本集團之宗旨為維持適宜而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長遠發展及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63,6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6,004,000港元)及313,2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4,8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55 (二零一三年：1.38)及0.40 (二零一三年：0.46)。本集團認為流動及速動比率均屬合理，並將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其日後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公佈(隨後每月刊發公告更新有關情況)，CM Investment Co., Ltd.及Fortune Belt Ltd. (統稱「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進行磋商，內容有關可能轉讓售股股東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之股份(「可能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另一潛在投資者加入磋商有關可能交易事宜。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進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期間之每月公告內，且二零一五年繼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公佈，售股股東已與第一位潛在投資者終止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而與第二位潛在投資者之磋商仍在繼續進行當中，且雙方概無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及有關商討未必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彼等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除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合共僱用約1,60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及提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 a)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亦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員工的熱忱、忠誠和持續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欣賞各位一直以來的貢獻及參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非常重要。

##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sinogolf.com](http://www.sinogolf.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